

石家庄海关文件

石关法综发〔2022〕72号

石家庄海关关于印发《石家庄海关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十五条具体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隶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的通知》（署综发〔2022〕45号），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现将《石家庄海关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十五条具体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和党中央会议精神，落实好党中央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继续从严从紧做好口岸疫情防控，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把人、物、环境同防要求贯彻到位。在认真落实总署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止疫情通过口岸蔓延扩散的同时，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等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做贡献。

二、各单位（部门）要认真抓好《措施》贯彻实施，深入调研、跟踪分析当前外贸发展面临的挑战，结合关区实际和地方政府、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对照措施及时制定时间表、进度图，确保措施落地，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隶属海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职能部门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各单位（部门）要加大对《措施》及落实成效的新闻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请相关职能部门将今年以来贯彻落实《措施》的工作成效形成书面报告于5月20日前报送张双琦、王亚昕 OUTLOOK 邮箱；请各隶属海关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随时上报贯彻落实《措施》过程中的优秀案例。

特此通知。

附件：石家庄海关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十五条具体

措施



(不予公开)

本关：关领导，存档。

石家庄海关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石家庄海关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 十五条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的通知》（署综发〔2022〕45号），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力保障京津冀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统筹京津冀地区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名单，实现三关互认，建立统一绿色通道，强化口岸与申报、使用地海关的联系配合，全力保障企业通关预期，减少货物在港口积压时间，结合预约通关、应急值班、收发货人免于到场查验等模式，确保“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加快口岸进口货物进入国内生产流通领域时效。（法综处、各隶属海关）

二、加快企业急需货物通关提升口岸通行效率。加强对辖区外贸企业宣传引导，在关区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试点工作，减少港区物流作业环节，降低企业成本，服务市场主体。以“尊重企业意愿”为原则，利用天津港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稳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监管处、相关隶属海关）

三、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大力推进铁路快通业务模式，全力保障中欧班列开通运行，提升中欧班列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支持中国—中东欧（沧州）中小企业合作园区发展，支持石家庄国际陆港等枢纽站点建设。持续做好南亚七国等境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研究评估工作，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食品贸易发展。（监管处、食品处、相关隶属海关）

四、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及邮件业务发展。建立关区监管长效机制，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推进跨境电商增量提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支持石家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建设，促进国际邮件业务发展。（监管处、企管处、相关隶属海关）

五、完善新冠疫苗试剂快速通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新冠疫苗和检测试剂出入境保障措施，加快新冠疫苗和检测试剂审批。在各业务现场设立新冠疫苗试剂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保障新冠疫苗和检测试剂快速通关。（卫生处、法综处、各隶属海关）

六、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认真落实 RCEP 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措施，服务企业出口货物在 RCEP 成员方顺利享受关税优惠，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开展政策培训和宣讲，收集解决企业享惠问题，帮扶企业用好 RCEP 政策红利保订单、保市场。积极培育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经核准出口商，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关税

处、各隶属海关)

七、加快出口农产品食品企业注册备案。加快农产品企业注册，推动河北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强化源头管控，做好对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评审和视频检查。加快出口农产品食品企业注册备案，进一步压缩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改为3个工作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一般应当场办结；无法当场办结的，当场建立相关作业，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动植处、食品处、企管处、各隶属海关)

八、保障进出口农食产品等商品有效供给。积极向总署推荐进境种牛检疫隔离场通过验收，扩大种牛进口，支持优质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加快办理进口粮食《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积极支持我省农产品出口，做好供港澳活牛风险监控和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做好水果出口解禁工作。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查检绿色通道，公布属地查检预约电话，对鲜活易腐农食产品优先查检，严格落实“5+2”预约查检。(动植处、企管处、各隶属海关)

九、支持白沟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落实总署市场采购贸易简化优化系列措施，支持白沟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提升海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联网信息服务，支持我省特色商品扩大出口规模，为“河北造”小商品及河北企业提供支持服务。(监管处、数据分中心、相关隶属海关)

十、推进进口关税配额通关无纸化。持续做好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项目推广与技术保障工作，在“关税配额联网核查系统”业务功能上线应用时，做好企业培训与系统推广，对企业在“单一窗口”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跟踪解决。（法综处、数据分中心）

十一、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数据服务。根据进出口数据变化，围绕疫情对河北省外贸的影响，对主要经济贸易体、重点商品开展监测分析，积极参与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进出口专项分析。做好石家庄海关新闻发布和石家庄海关门户网站统计版块相关统计数据的对外发布和公开。进一步做好社会公众的数据咨询服务和在线查询系统平台使用工作。（统计处、办公室、各隶属海关）

十二、压缩整体通关时效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继续做好通关时效监控工作，持续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改革，争取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低于全国水平的目标。推动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合规费用，持续落实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杜绝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同海关行政权力相关业务，杜绝违规收费。（法综处、财务处、各隶属海关）

十三、加大对矿产、粮食等大宗商品进口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油料油脂多元化来源市场，助力先进技术装备、种质资源等进口，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推进落实进口铁矿、锰矿、锌矿、铅矿、原油“先放后检”，进口铁矿、棉花品质和大宗商品重量鉴定依企业申请检验模式，进口机动车等商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法综处、企管处、

动植物处、食品处、商检处、各隶属海关)

十四、精准帮扶进出口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加大进出口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开展精准培育，指导企业准确掌握信息，提升对外竞争实力。优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调查和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推动关企联动，指导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限制性措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帮助外贸企业做好经贸摩擦交涉应对。(企管处、法综处、各隶属海关)

十五、统筹推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两类区域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推进雄安新区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力争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全覆盖。支持两类区域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推进保税展示、保税维修、期货保税交割等“保税+”业务落地见效。推广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内销选择性征税等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法综处、企管处、相关隶属海关)